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3.1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01.06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

103.9.2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修正第二、三、八、九、十點

103.10.21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7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第六、七點

108.2.19 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處教評會）應置委員七人以上。
- 三、處教評會以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處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層級教師至少一位組織之，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處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應由處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提請校長遴聘，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推選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處教評會以處長為召集人，開會時由處長擔任主席，如處長因故不克主持，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五、處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處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新聘、續聘)、升等、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訴。
 - (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處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七、本處專任教師之教師評鑑由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八、本處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應先由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教育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九、處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 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處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處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件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應有 5 人(含)以上。若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 5 人時，應比照第三條方式，依序補足委員人數。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十一、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提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處務會議通過，經教育學院 108 年 2 月 19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由 108 年 2 月 22 日校長核准，108 年 2 月 22 日公告。